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公佈 發電計劃調整 及 盈利警告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發電計劃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最近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若干發電廠(包括本集團的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及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發出「關於調整二零一二年度浙江省統調天然氣電廠發電機組發電計劃的通知」(「通知」)。

通知聲明，由於浙江省用電需求自二零一二年初以來增長明顯放緩，耗電與發電量並不匹配。為統籌兼顧各類發電機組、維持發電與耗電之間的平衡和促進天然氣發電機組的合理調峰運作，若干電廠(包括本集團的德能電廠及藍天電廠)二零一二年的天然氣發電計劃須由3,500小時調整為3,100小時(「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預期會因調整而減少。

盈利警告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目前取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會明顯低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i)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二年四月產生虧損(乃因浙江電力公司該月購買本集團的電量較去年同月下降所致)及本集團三家電廠中的兩家電廠所享有的免稅優惠待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i)上述披露之調整。

由於尚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可視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顧峻源先生及裴少華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